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01345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9年9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03165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

-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三、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國民小學專長專門課程教師,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系所審核通過。

四、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本校已有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設相關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二)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三)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四)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專業審查認定。
- (五)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 (六)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七)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八)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教育專門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時已超過10年者不得抵免。

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相關系所辦理認

定或採認，不受 10 年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累計達 3 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進修者。
- (三)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相關學科領域。
- (四)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役期不足 1 年者，得以 1 年計。
- (五)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每 1 胎得扣抵 2 年。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本校師資生應於修業期間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二)他校師資生或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以自行修習取得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其提出教師證書申請之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版本為依據。

七、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得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

八、「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倘符合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事項』，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備查』日起生效，惟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